

(2023浙0212民初11124号)

金红燕: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福与被告金红燕债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12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红燕赔偿原告陈永福经济损失15473.93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永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217元,由原告陈永福负担15元,由被告金红燕负担20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红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1077号)

蔡君(公民身份号码332522198310118099):本院受理原告蔡海平与被告蔡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107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蔡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蔡海平借款7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7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如果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蔡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蔡君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740号)

费刚: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刚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货款5950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950.40元;二、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2民初11077号)

林珍、林华、林丽:本院受理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刚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货款5950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950.40元;二、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货款5950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950.40元;二、被告费刚于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苏州香飘飘粮油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4浙0782民初49号)

北京半小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郭剑:本院受理原

告刘虹星、方其泉、张胜国、邢存海与被告北京半小兔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郭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

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245号)

黄学兴: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龙门搪瓷制品商行

与被告黄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

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219号)

刘玉根:本院受理原告许金寿与被告刘玉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

初80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判决文

如下:一、被告刘玉根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

许金寿货款人民币7327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

5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刘玉根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许金

寿委托代理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1819元,公告费

650元,由被告刘玉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54号)

叶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裴木喜与被告叶卫民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54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